**三、技术参数及配置**

**3.****1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  |
| --- |
|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155℃高温以上； |
| 2．采用无刷电机； |
| 3．转速650转／分±10； |
| 4．扭矩6.5牛顿·米±10； |
| 5．使用免消毒镍氢环保电池（≥1800mAh），拆卸式电池壳可缩短更换电池的时间，避免更换电池所造成的污染； |
| 6．可交直流两用供电模式； |
| 7．硬质氧化铝合金外壳防刮擦，一体式机身，人体工程学设计； |
| 8．噪声≤60dB； |
| 9．温升≤25℃；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1 | 主机 | 2 | 台 |
| 2 | 电池 | 2 | 节 |
| 3 | 充电器 | 2 | 个 |
| 4 | 电池壳 | 2 | 个 |
| 5 | 消毒通道 | 2 | 只 |
| 6 | 钻夹头 | 2 | 个 |
| 7 | 钻夹头钥匙 | 2 | 把 |

**★四、商务要求**

4.1**交货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并接医院通知后 15 日内。

4.2**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4.3**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全额价款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财务科收到乙方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4.4**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小时响应；修复时间：24小时内；冗余服务：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5**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包括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4.6**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